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學位考試規則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12.05.10)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9.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2.22)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4.21)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6.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5.08)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6.06.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美術學院課程組織委員會通過(105.11.01)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105.05.1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通過(103.11.0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102.05.21)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第二條、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班修業年限滿一年者，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一、通過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二、除學分修習及學位考試之外，研究生於修業期間應舉行下列展覽活動：

1. 二年級參與該屆的「級展」。「級展」以入學年次為準。

2. 「評鑑觀摩展」於每學期舉行，所有在學研究生，皆必須全程參加。細節請參考評鑑觀摩展覽辦法。

第三條、碩士學位之授予

一、研究生在本碩士班修業期滿，修滿規定之學分及科目，通過本碩士班之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學位證書。

二、本學位除須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及科目之外，須舉行公開個展，並依據個展作品，撰寫「創作論述」，通過學位考試之口試後，始可取得碩士學位。

三、通過學位口試後，依校定規定相關行政程序，完成辦理離校程序，始可獲得畢業證書。

第四條、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學位考試，如有必要得在展演場所舉行展演考試。

四、舉行口試或展演考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第五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長核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七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曾從事該領域九年以上者，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上述所列之提聘資格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核。

第八條、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第九條、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乙份至本校教務處；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均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第十條、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洽請學位考試委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導教授之洽請：

1. 洽請指導教授，須經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
2. 洽請指導教授，以任教於本碩士班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

二、創作論述大綱發表：

1. 創作論述大綱發表與學位考試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
2. 審查通過後，提報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備查。

三、學位考試內容：

本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內容為舉行公開個展、繳交創作論述以及口試。

第十二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三條、本規則另訂定「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學位考試細則」。

第十四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等美術系所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美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學院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院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學位考試細則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3.04.22)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12.09.25)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1.09.13)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10.09.23)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9.04.21)
-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9.10)
-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5.08)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7.06.27)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5.05.11)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11.04)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102.05.21)
-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101.03.26)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聯合會議第 2 次會議通過(99.04.26)

一、本規則依據教育部頒之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二、學分修習及相關修業規定

- (一) 研究生學分修習相關規定，請參照「學分科目表」各所之「備註」欄說明。
- (二) 研究生入學時，應依當年度筆試成績，補修相關系所專門學分，其標準由課程委員會開會訂定之。
- (三) 抵免學分之規定依本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合計總數至多以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科目須達 70 分以上且名稱及內容應與原修讀科目相近。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申請抵免以一次為限。
- (四) 101 級起入學研究生應至少提出一項英語之相關檢核證明。一般生以英語中級檢定通過審核之。所提出之語文證明必須為就學期間所獲得之成績單/證明書。各項語文檢定標準如下：

1. 英文檢定認定以下所列之測驗成績，其成績標準如附表：

考試名稱 / 級數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全民英檢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中級	457分以上	45分以上	中級	600分以上	4以上	筆試195分以上

2. 若因研究需求，得申請英文檢定初級成績加上第二外語成績初級檢定通過審核之。非所上規定之語言檢定，唯該語言須有具國際通用公開檢定機制，並取得相關成績證明，提交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
3. 非華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其外文檢定證明，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之「Level 3 進階級」以上通過證明作為外文檢定能力證明。
4. 研究生入學後未通過外語文能力檢定者，得修習校定英檢課程共四學分作為抵免。
5. 110級起入學研究生於入學前已通過外語檢定標準者，得提供通過之成績證明辦理抵免。
6.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等身心障礙學生，得免提供英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五) 113 級起入學研究生須通過本校「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六) 畢業製作必須獲得兩次成績。畢業製作第一次成績為初審，研究生於大綱發表後，始獲得第一次成績；第二次成績為複審，研究生於擬提學位考試後，獲得第二次成績。相關成績提報美術系所課程組織委員會備查。

三、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之洽請

- (一)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中（依當學期公告為準）備「指導教授預選申請書」、「洽請指導教授研究及創作計畫書」洽請指導教授，兩份文件須經擬洽請之指導教授簽名，方受理申請。
- (二) 洽請指導教授經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通過備查。
- (三) 若更換指導教授，其程序同前項。更改指導教授時，畢業製作之大綱發表及畢業口試等程序，應重新執行。
- (四) 若研究生完成大綱口試後，遇教授退休、離職，擇請該指導教授續指導該生完成學位考試相關程序。

四、創作論述大綱發表

- (一) 創作論述大綱須完成五千字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二) 創作論述大綱發表之審查委員會應聘具備相關專業領域二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委員。敦請二位審查委員，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 (三) 創作論述大綱發表須於發表日六星期前提出申請，並於期末考前完成。
- (四) 創作論述大綱通過後，研究生應於一週內，依照審查委員的意見，完成創作論述大綱之修訂，並提交「創作論述大綱修訂審核表」，以利審核。

五、學位考試申請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將論文或代替論文資料之電子檔，經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後，由指導教授依比對結果指導學生修改。

畢業口試應於教務處之規定時間內辦理。口試六星期前，研究生應準備格式完備、打字清晰之論文一式，繳交份數依委員人數定之，提出申請並寄交口試委員以利審查。**學位考試申請之應備文件如下列：**

1.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2. 論文（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提要。
3. 成績審核表、該學期正式選課表。
4. 論文（創作論述）全文電子檔及書面、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證明。
5. 「畢業製作相關說明」規定所需之資料。
6. 英文檢定成績單影本。
7.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至少六小時網路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已核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一份。

六、學位考試內容之規定

- (一) 創作論述必須與研究生本人的創作相關，且符合論文格式撰寫，字數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字。
- (二) 創作論述發表之審查委員會應聘三位委員，必須為相關專業領域。敦請三位審查委員，須含校內專任及校外委員，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
- (三) 創作論述發表須於口試六星期前提出申請，同時須於個展舉辦期間或結束後方得進行。
- (四) 學位考試包含畢業個展，必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
- (五) 學位考試之內容，主要針對個展作品及創作論述之內容進行，口試得於個展場地一併舉行。
- (六) 研究生必須通過「創作論述大綱發表」，始得辦理「畢業個展」，畢業個展經費須自籌。
- (七) 有關個展內容及作品尺寸、件數、場地、形式、期程，由指導教授輔導。
- (八) 研究生必須於「畢業個展」開始後一年內（若修業年限未滿一年，須以修業年限為期限），舉辦並通過「學位考試」，因特殊狀況無法於期限內舉辦學位考試者，須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經相關會議討論後酌情延長期限。
- (九) 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三十日內，依照審查委員及指導教授的意見，完成創作論述之修訂，並提交「學位論文（創作論述）修訂審核表」，以利審核。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等美術系所相關規章辦理。

八、本辦法經美術學系系所課程組織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